**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人员应在思想政治条件、年度考核条件、水平能力测试条件达到相应要求之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7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3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④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现职近5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2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承担公共基础课的教师除外），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4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60学时）。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次以上。

 ④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⑤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科研条件

1、课题经费

 凡申报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承担的课题经费（含纵向和横向）。

（1）专业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30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15万元以上；

（2）公共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10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5万元以上；

③思政教师和辅导员累计到账达3万元以上。

2、科学研究工作

 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的第①②条，并同时具备③至⑥条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4篇（外语、音乐、美术专业至少2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且出版学术著作1部。

②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限前3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1项。

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限前5名）；或获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二等奖限前3名）。

④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2名）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

⑥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均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2项。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7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3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④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①至⑤条，专职辅导员只需具备第⑥条：

①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来须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以上。

④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⑤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⑥专职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就业和参与组织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独立讲授2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三）科研条件

1、课题经费

凡申报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承担的课题经费（含纵向和横向）。

（1）专业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30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15万元以上。

（2）公共课教师须满足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10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5万元以上。

③思政教师和辅导员累计到账达3万元以上。

2、科学研究工作

必须同时具备第（1）条中的一条和第（2）条中的一条：

（1）项目、奖励条件：

a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b获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

c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e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5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2）论文、论著条件

a公开发表学术论文9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

b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6篇以上。

c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有4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d艺术类教师有3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以上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以上，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1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2次以上。

e体育类教师有3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文章2篇（限第一作者）。

f专职学生辅导员有3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出版著作1部，且有1篇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三、科研型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7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3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⑤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科研条件

1、课题经费

 凡申报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承担的课题经费（含纵向和横向）。

（1）专业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30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15万元以上；

（2）公共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10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5万元以上；

③思政教师和辅导员累计到账达3万元以上。

2、科学研究工作

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工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②中的一条以及③至⑤中的一条：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②获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前1名）奖。

③公开发表学术论文9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7篇以上。

④出版学术专著1部，且有5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⑤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7篇以上。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7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3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⑤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1. 科研条件

1、课题经费

 凡申报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承担的课题经费（含纵向和横向）。

（1）专业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30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15万元以上；

（2）公共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10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5万元以上；

③思政教师和辅导员累计到账达3万元以上。

2、科学研究工作

科学研究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其中①为必须条件。

①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至少3篇学术论文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②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0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400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120万元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300万以上。

③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20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240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④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限前3名）1项。

**五、教学为主型副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2年以上；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④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4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60学时）。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3次以上。

④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遵循教学规律，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优秀。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⑤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三）科研条件

1、课题经费

凡申报副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经费（纵向课题应为项目主持人）。

（1）专业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15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8万元以上；

（2）公共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5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3万元以上；

③思政教师累计到账达到2万元以上。

2、科学研究工作

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的第①条，并同时具备②至⑥条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外语、音乐、美术专业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部。

②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限前3名）。

③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或作为负责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

④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⑥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在指导教师中排前5名）、省部级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前2名）或厅局级一等奖1项（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六、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2年以上；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④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的①至④条，专职辅导员只需具备第⑤条：

①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须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④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⑤专职学生辅导员独立讲授1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指导学生就业和组织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科研条件

1、课题经费

凡申报副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经费（纵向课题应为项目主持人）。

（1）专业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15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8万元以上；

（2）公共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5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3万元以上；

③思政教师累计到账达到2万元以上；

2、科学研究工作

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工作必须同时具备第（1）条中的一条和第（2）条中的一条：

（1）项目、奖励条件：

a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

b获国家级奖（限前7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4名、二、三等奖限前3名），或厅（局）级奖（限前1名）。

c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

音乐会等）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入围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e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3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厅（局）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2）论文、著作条件

a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b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3篇以上。

c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部，且有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d艺术类教师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以上，或2件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展览，其中至少1件作品为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展览。

e体育类教师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文章1篇（限第一作者）。

f专职学生辅导员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出版著作1部，且有1篇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七、科研型副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2年以上；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④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7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三）科研条件

1、课题经费

凡申报副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经费（纵向课题应为项目主持人）。

（1）专业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15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8万元以上；

（2）公共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5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3万元以上；

③思政教师累计到账达到2万元以上；

2、科学研究工作

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工作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②中一条以及③至⑤中一条：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②获国家级（限前7名）或省（部）级（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奖。

③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

④出版学术专著1部，且有3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⑤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4篇以上。

**八、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2年以上；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④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7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三）科研条件

1、课题经费

凡申报副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经费（纵向课题应为项目主持人）。

（1）专业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15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8万元以上；

（2）公共课教师须满足：

①理工科类累计到账达5万元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达3万元以上；

③思政教师累计到账达到2万元以上；

2、科学研究工作

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工作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其中①为必须条件。

①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至少2篇学术论文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②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20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240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75万元以上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200万以上。

③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75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150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以上政府采纳或得到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④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限前5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1项。

**九、讲师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或申报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3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4年以上；

④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

（二）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②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独立承担1门以上专业课程或实践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4学时），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全过程地承担过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⑤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三）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其中第①条为必备条件：

①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且参与撰写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②获厅（局）级以上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③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④主持完成1项横向项目且累计横向到帐经费2万元。

⑤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⑥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1项以上。

⑦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⑧专职学生辅导员须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3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十、助教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助教职务任职资格：

①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②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二）教学条件

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学课、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②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方面的管理工作。

③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三）工作业绩条件

①任现职以来，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的辅助性工作任务。

**十一、破格申报**

（一）破格申报适用范围及程序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特殊成果、显著业绩者，可以逐级破格申报相应的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讲师、助教和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不实行破格申报。

破格申报的教师，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通过后，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破格申报的科学研究工作条件

1、教授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其中第①条为必须条件）：

①论文、著作条件在相应类型正常申报要求的基础上，另

增加2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增加1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②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③获国家级奖励（限前3名）或省（部）级一、二等奖（一等奖限前2名，二等奖限前1名）。

④作为海外人才引进回国具有国外博士学位，在所研究的领域中有较大突破，取得的成果已被确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第一完成人，2位同行教授书面鉴定），回国后继续该领域研究，并有较大进展者。

⑤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

⑥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3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⑦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0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5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80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

2、副教授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其中第①条为必须条件）：

①论文、著作条件在相应类型正常申报要求的基础上，另增加2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增加1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②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③获国家级奖励（限前5名）或省（部）级等奖（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前1名）。

④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在省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以上。

⑤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3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⑥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0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25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180万元以上。

**十二、跨系列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应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原专业岗位业绩若与现从事具体专业一致或具有相关性，则原岗位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

高校教师系列申报双师型的，应先取得主系列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内不能申报两个以上职称。

**附 注：**

**第一条** 优先推荐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一）获国家或省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

（二）主持国家级项目的；

（三）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

（四）所发表的论文属于ESI高被引论文的。

 二、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一）有在国（境）外学习、研修连续达6个月以上经历者；

（二）脱产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挂职工作一年以上并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取得突出成绩者；

（三）学校师德标兵、教学标兵、科研标兵及其他综合奖荣誉获得者；

（四）以排名第一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且获得国家一等奖者。

**第二条** 公共基础课教师范围

公共基础课教师（指从事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公共计算机教学的教师）的科研条件可适当放宽，申报教授和副教授的论文总量要求在同类专业课教师正常申报基础上可分别减免1篇。

**第三条** 本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者，在晋升教师职务时可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

二、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三、省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和鉴定、结项证书。

四、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五、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的统计仅限于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

六、体育类“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七、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中国文联、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八、学术著作、论文的要求：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ISBN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或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副教授专著一般不少于10万字（教授应不少于15万字）。合著，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8万字（教授应不少于12万字），编著、译著、教材，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10万字（教授应不少于15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九、本条件中，“国外权威刊物”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期刊。

十、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课题、著作和教材不重复计算。

十一、教学质量考评情况须提供学校相应文件。

十二、公共课教师是指经认定的明确归属公共课、基础课部门（教研室）且主要承担通识教育课程、跨学科基础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十三、教学研究论文是指在中文核心期刊、高等学校学报和教育类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围绕人才培养整体或局部进行的以提高人才培养效率、效果为研究目的的研究论文。